#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3-12-30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5篇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协议使用的情况越来越多，协议对双方的事务履行起到积极作用。那么什么样的协议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5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1...*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协议使用的情况越来越多，协议对双方的事务履行起到积极作用。那么什么样的协议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5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1**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因乙方原用于抵押贷款的期房已竣工，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双方就竣工的房地产重新办理抵押登记达成如下协议：

一、期房抵押变更为已竣工的房地产抵押，房屋产权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 号，于钦州市人民路38号翰林福第 栋 单元 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贷款金额为: 元整。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二、双方约定已竣工房地产抵押期限为原期房抵押期限，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还清借款本息注销止)

三、本协议为原借款合同编号：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章)后，经房地产抵押登记生效。

甲方：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2

借款人：

贷款人：

经借款人与贷款人友好协商，就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 的《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有关贷款利率及罚息利率相关条款，达成如下变更协议：

1.自\_\_\_\_年\_\_\_\_月\_ 日起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由(上浮/下调) %调整(上浮/下调) %。该利率自\_ 年\_\_月\_\_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及上述调整后的上浮/下调幅度，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 %。贷款利率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3.合同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所执行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 %。贷款利率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合同中借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前足额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息的行为。

4.合同所称基准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是指银行同业公认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如无此银行同业公认的贷款利率，则基准利率是指贷款人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补充协议所指的基准利率按补充协议生效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约定调整时，基准利率按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

5.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调整日为每年的\'1月1日。

6.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新利率政策，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即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后，如遇人民银行调低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后出现贷款人能够执行的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利率最低下浮比例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下浮比例，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书面同意,有权随时按人民银行新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幅度政策和贷款人的相关业务规定调整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浮动比例。

利率风险特别提示：在签订本补充协议前，借款人已充分了解以后可能面临人民银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或调低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导致借款人利息负担加重的风险。

本补充协议经借款人签字、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未涉及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3

贷款人(全称):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将编号为

一、借款人的借款资金通过/委托) 方式进行支付。

二、当借款人选择自主支付方式时，应符合下列要定期报告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1)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

(2)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当借款人选择委托支付时，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收款人户名、账号、金额和汇款用途。贷款人受托支付完成后，应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借贷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借款人签字(盖章)： 贷款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4

出借方：(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借款协议基础之上，经过协商，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自愿以权属自己作价人民币抵押给甲方，乙方到期不还款，除乙方按借款协议履行之外，如乙方逾期十天不还款，乙方则自愿将该抵押物以作价价格卖给甲方并双方不再签订买卖协议，此协议即产生买卖协议的效力，甲乙双方不再重新签订该物权的买卖协议，该物权所有权随之协议的效力而转移给甲方。

二、如该抵押物乙方卖给甲方以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及利息不影响甲方再向乙方追偿的权力。

三、本补充协议与借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上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5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支行

因甲方原抵押乙方贷款的期房已竣工，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甲乙双方就竣工的房产重新办理抵押登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原以期房抵押变更为已竣工的房产抵押(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城区字第。

二、抵押房产位于钦州市人民路38号“翰林福第”栋单元房(房产建筑面积平方米)，抵押贷款金额(小写：元)。

三、房产贷款期限为原期房贷款期限。即从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四、本协议系对编号为兴银桂钦州支行房抵(保)字()第号的《个人购房抵押(保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章)后，经房地产抵押登记生效。

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借款合同延期补充协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